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燕月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6
傳真：05-3620161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5096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病毒性B、C型肝炎之衛生教育宣導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以維護其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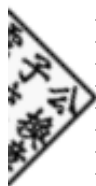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0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附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之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須執行學生血液檢查(含血清免疫學：HBs Ag、Hbs Ab 及其他)，尚無規範C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檢測項目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為照顧國民健康，就病毒性B、C型肝炎製作電子衛教宣導資料，請逕自該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rwd>)/衛生教育/疾病類宣導品/各分類疾病/性接觸或血液傳染/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及C型肝炎項下參閱；並請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經發現肝功能異常者，請依醫師建議，接受進一步檢驗、追蹤及治療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